

2022 年度
三明市节能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6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节能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节能监察（检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能源审计、节能评审等技术性、辅助性工作；负责全市新型建筑材料、散装水泥等推广应用、服务工作；负责全市中小企业政策咨询、宣传培训、信息交流等公共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节能中心包括 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节能中心	财政拨款	1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三明市节能中心主要任务是：紧密围绕省上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任务要求，按照省、市节能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认真履行节能监察和推进工业企业节能降耗工作职责，确保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节能降耗目标任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好工业节能监测监察工作。组织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及

其他强制性节能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落后用能工艺及设备（产品）淘汰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以及能源审计、节能规划落实情况、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情况等开展专项监测监察，依法督促企业合理用能，提高能效水平，确保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和完成省上下达的节能目标任务，全年计划完成监测监察企业数 30-50 家。

（二）发布第十六批推广应用的节能项目和服务商名录。积极促进企业与服务商对接，重点举办水泥、钢铁、铁合金、化工、纺织印染、白炭黑、造纸以及装备制造等重点耗能企业与省内外节能服务商进行节能诊断、节能技术推介、交流、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等方面的对接服务活动，为企业节能技术改造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提升企业的能效水平，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并充分挖掘我市现有节能环保企业的潜力，引导服务对接，进一步开拓服务市场，培育和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

（三）组织开展节能循环经济宣传教育、培训。全力指导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定期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开展绿色制造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实施能源审计、编制年度节能计划和开展能效水平对标达标活动等工作。组织开展节能与循环经济项目节能量审核。举办节能惠企政策宣讲和节能业务专项培训班。组织开展年度“全国节能宣传周”等专题宣传活动。

（四）加强信息服务工作。继续建设完善“三明循环经济网”、“三明市创业之星培训网”信息服务功能，进一步

强化指导服务能力，为推动企业节能降耗、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发挥更大的信息支撑作用。“促进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为主题，努力配合做好“成长贷款”业务宣传推动、惠企政策宣传和“成长基金”账户管理等工作，全力帮扶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

（五）加强机关效能建设。认真完成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综治（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各目标责任任务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1.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2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7.87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3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3.03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54.52	支出合计	254.5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其他财政性资金拨款	驻外单位预算外收入 (经财政核准未纳入专户管理)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合计		254.52	251.14												3.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5	15.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7	7.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7	7.87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3.03	219.65												3.3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54.52	226.52	2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5	15.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7	7.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7	7.87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3.03	195.03	2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1.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7.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9.6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51.14	支出合计	251.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1.14	223.14	2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75	15.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7.87	7.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7	7.87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9.65	191.65	28.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51.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3.14	201.15	21.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8.28	198.28	
30101	30101 基本工资	60.42	60.42	
30103	30103 奖金	53.96	53.96	
30107	30107 绩效工资	38.00	38.00	
301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15.75	15.75	
301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7	7.87	
301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7	7.87	
301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	2.60	
301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1	11.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9		21.99
30201	30201 办公费	6.89		6.89
30205	30205 水费	1.35		1.35
30206	30206 电费	1.69		1.69
30207	30207 邮电费	1.35		1.35
30228	30228 工会经费	1.18		1.18
302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302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		7.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7	2.87	
30302	30302 退休费	2.87	2.8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5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由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三明市节能中心部门收入预算为254.52万元，比上年增加13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三明市工信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批复》（明委编〔2021〕52号）文件精神，三明市节能监察中心撤销并入三明市散装水泥与新型建材推广中心，更名为三明市节能中心（三明市散装水泥和新型建材推广中心），单位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1.14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3.38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54.52万元，比上年增加135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26.52万元、项目支出2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51.14万元，比上年增加131.62万元，增长110.12%，主要原因三明市节能中心（三明市散装水泥与新型建材推广中心）由三明市散装水泥与新型建材推广中心和三明市节能监察中心合并组成，单位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5.7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的支出。

(二)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职业年金支出。

(三)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8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四) 2159999-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9.6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资、五险一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部门业务费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23.1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0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5.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

2022年预算安排2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及其他单位来明调研、考察、学习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落实我市各项公务接待制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年预算安排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2.5万元，增长100%；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三明市节能监察中心撤销并入三明市散装水泥与新型建材推广中心，更名为三明市节能中心，原三明市散装水泥与新型建材推广中心无公务车，三明市节能中心公务用车运行费新增2.5万元。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三明市节能中心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8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三明市节能中心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8万	
	财政拨款:		28万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确保完成我市2022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深入全市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完成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法律法规落实情况节能监察、组织举办场2022年度全国节能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全市工业节能培训会议，散装水泥和新型建材推广应用及服务活动，维持单位日常办公运转。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6.00台
			完成工业企业节能监察(监测)	≥20.00家
		质量指标	完成节能和新材料技术产品宣传推广	≥2.00次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项目完成时限	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费	≤3.00万元
	节能和新材料工作经费		≤2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节能循环经济项目	≥12.00个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全市单位GDP能耗持续下降	≥0.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三明市节能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三明市节能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明市节能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